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11031501781號

主旨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屏東縣東港鎮行政區域里鄰調整案」自110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二、「屏東縣屏東市各里行政區域調整合併案」自110年9月6日起實施。

(一)有關調整前之屏東縣屏東市潭墘里第43鄰投票所設置地點，其劃定如下：

1、屏東市第0102投開票所東山河F棟人文關懷協會：東山河A-L棟；機場北路628-816號；機場北路628-816號

2、屏東市第0103投開票所東山河Y棟會議室：東山河M-Z棟；機場北路430-626號

3、屏東市第0104投開票所大同高中活動中心：潭墘1-10、1-30號、機場北路296號~356巷10號、勝利路326巷47弄1號~237號、古松西巷4弄35-1號~130號

公告事項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：（如後附）

主任委員邱黃肇崇